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雅慧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15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3年度交易字第146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雅慧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最末行原記載「受有骨盆弓骨折之傷害」補充為「受有骨盆弓骨折、雙側骨盆恥骨枝骨折、左側薦椎骨折之傷害」；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雅慧(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起訴書雖未記載告訴人受有「雙側骨盆恥骨枝骨折、左側薦椎骨折之傷害」之傷勢，然而，此部分傷勢結果為林新醫院民國113年7月11日診斷證明書所載，且告訴人係於本案車禍發生後相隔4日即前往該院就醫及驗傷，此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可佐(見交易卷第39頁)，被告亦不爭執此部分傷勢與本案車禍間之因果關係(見交易卷第35頁)，故將上開傷勢亦列為本案之傷勢結果。至於公訴檢察官雖主張將告訴人蔡祐煊(下稱告訴人)之創傷後壓力症列為本案之傷勢結果，然而，此部分至多僅為因本案車禍所產生之心理上痛苦、壓力或畏懼之情緒反應，並非傷勢本身，故公訴檢察官此部分之主

01 張，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起訴
04 書雖未記載告訴人受有「雙側骨盆恥骨枝骨折、左側薦椎骨
05 折之傷害」之傷勢，然而，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原先起訴
06 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07 院自應併予審究，且被告亦當庭表示對於將此部分傷勢列為
08 犯罪事實並無意見(見交易卷第35頁)，故亦無礙於被告行使
09 其訴訟上之防禦權，另此敘明。

10 (二)查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警方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11 明肇事人資料，經處理人員前往肇事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
12 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3 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見發查卷第35頁)，核
14 與自首之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時時注意並遵守道路
16 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或財
17 產之安全，卻於通過本案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其
18 為左方車，應暫停禮讓右方車先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造
19 成告訴人受到起訴書所載之傷勢結果，且傷勢非輕，所為實
20 屬不該；復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尚未與告訴人
21 達成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情，此有調解結果報告
22 書可參(見交易卷第45至49頁)；兼衡告訴人亦有未減速慢行
23 之過失情節，而為肇事次因，暨考量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
24 度，及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目前從事職業安全人員，
25 經濟狀況普通，需要扶養1名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見交易卷
26 第3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7 準。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9 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30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01 訴狀（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陳弘祥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貴股

16 113年度偵字第24155號

17 被 告 王雅慧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巷0號
19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
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王雅慧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5 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梧棲區中興路128巷由南往北方向
26 行駛，於同日11時54分許，行經梧棲區中興路128巷與仁美
27 街67巷交岔口時，原應注意車輛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
28 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而乾燥無
29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疏於
30 注意及此，仍貿然直行，適右側有由蔡祐煊騎乘之車牌號碼
31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仁美街67巷由東往西直行至該

01 路口，蔡祐煊亦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兩車因而
02 發生碰撞，致蔡祐煊受有骨盆弓骨折之傷害。

03 二、案經蔡祐煊告訴偵辦。

04 證據併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雅慧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蔡祐煊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1、車禍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 2、上開交通事故之現場狀況及車損情形。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被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告訴人機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
5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

07 二、按車輛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
0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被告駕車
09 時自應注意及之。又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
10 載，本件肇事時、地之視距良好，則肇事彼時，被告亦無不
11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讓告訴人先行，致生車禍事
12 故，被告確有過失。又告訴人之受傷，係因被告之迴轉行為
13 所致，被告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
14 係。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應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詹益昌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胡晉豪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3 罰金。